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16—07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原名：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关于桐梓化工涉及的三起仲裁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涉及的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仲裁一：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1,457.33 万元（含违约金 990 万元）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GJA-2007-005 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水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水处理包”），合同金额 1.98 亿元人民币。

因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故申请人申请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性能考核不合格违约金 990 万元及处理尾项工程支出的款项 4,673,332.49 元，共计 1,457.33 万元。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娄山关经济开发区 1 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李吉成

被申请人：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三、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1、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2008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GJA-2007-005 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水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水处理包”），合同金额 1.98 亿元人民币。合同附件 8 “性能保证与考核标准”、15 “违约损害赔偿”是合同的构成文件。

合同条款第 8、16 等条款约定了本合同的性能考核和违约责任。合同附件 8 “性能保证与考核标准”、15 “违约损害赔偿”分别约定了水处理装置的性能指标，性能考核的内容、指标及考核方法，违约责任的具体计算等内容。

中间交接后，在后续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阶段尚未进行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的施工及技术人员即已撤离施工现场，未进行后续阶段的工作。2012 年 6 月 26 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申请人自行组织水处理装置的性能考核，经两次考核，装置的部分指标不能满足合同附件 8 规定的性能担保要求，考核不成功，被申请人应依照合同 16.2、16.6.1 的约定支付申请人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99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水处理工程项目办理了机械竣工，水处理装置机械竣工证书附件中记载有 20 项尾项，其中第一、1、2、3、4、5、6、8、9、10、11、12、13、14、15 项确定由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处理。之后，申请人根据机械竣工证书附件确定的内容，由本公司施工完成了由申请人代为完成的施工尾项，2014 年 5 月 24 日，经双方代表确认，该部分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为 4,673,332.49

元。

2014年7月17日，四川中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水处理装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在该咨询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第六：其他中记载“机械竣工证书（附件）-水处理装置机械竣工后的尾项工作清单中承包商未完尾项工作、承包商委托业主完善的其他工作，为实现装置投运正常运行而在试车及质保期内由业主自行组织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的整改完善工作等，其费用由业主在质保金中扣除。”

上述项目系被申请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应由被申请人完成，实际由申请人完成，且在工程结算时，并未扣减被申请人相应工程款项，因此，被申请人应将该部分工程款项支付于申请人。

以上合计 14,573,332.49 元。

2、仲裁请求：

-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性能考核不合格的违约金 990 万元；
-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处理尾项工程支出的款项 4,673,332.49 元；
-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ZDP20160090 号 EPZ 承包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仲京（深）字第 003408 号]；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仲裁二：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3,935.46 万元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GJA-2007-002 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尿素装置（C 包）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尿素包合同”），合同金额 36,660 万元人民币。

因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故申请人申请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延期的违约金 1,833 万元、工程性能考核不合格的违约金 1,833 万元、代付设备采购款的利息 2,528,593.5 元、电梯维修款 166,017.5 元，共计 3,935.46 万元。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娄山关经济开发区 1 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李吉成

被申请人：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三、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1、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GJA-2007-002 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尿素装置（C 包）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尿素包合同”），合同金额 36,660 万元人民币。合同附件 6 “设计基础”、8 “性能保证与考核标准”、15 “违约损害赔偿” 是合同的构成文件。

合同协议书第 5.2 条约定：“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附件 4 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各阶段的工作，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23 个月使合同装置机械竣工，25 个月使合同装置投料试车。”合同条款第 7.3、8.11、16 等条款约定了本合同的工期、性能考核、违约责任。

合同附件 6 “设计基础”、8 “性能保证与考核标准”、15 “违约损害赔偿”分别约定了尿素装置的性能指标，性能考核的内容、指标及考核方法，违约责任的具体计算等内容。

2009 年 5 月 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尿素装置的中间交接。

被申请人实际中间交接的时间是 2012 年 1 月 9 日，机械竣工的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6 日。被申请人工程延期超过合同约定 14-18 个月，依照合同 16.1.2、16.1.3 的约定应支付申请人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833 万元。

中间交接后，在后续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阶段尚未进行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的施工及技术人员即已撤离施工现场，未进行后续阶段的工作。2012 年 4 月 25 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申请人自行组织尿素装置的性能考核，经两次考核，装置的部分指标不能满足合同附件 8 规定的性能担保要求，考核不成功，被申请人应依照合同 16.2、16.6.1 的约定应支付申请人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83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尿素包工程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确定工程结算金额为 3.666 亿元。对于上述工程延期违约金和性能考核不合格违约金，该造价咨询报告并未涉及，双方商定另行协商处理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被申请人违反专款专用的合同约定，挪用了申请人向其支付的用于设备采购的款项，导致被申请人采购的设备不能及时到货，影响了合同工期。经被申请人申请，双方达成协议，由申请人代被申请人向有关设备生产上直接支付采购款项，被申请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资金利息。该部分利息共计 2,528,593.5 元，被申请人应支付于申请人。

尿素装置的电梯在使用中，故障频发，经申请人提出改造方案和预算书，被申请人同意委托申请人施工，费用为 166,017.5 元，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合计 39,354,611 元。

2、仲裁请求：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延期的违约金 1,833 万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性能考核不合格的违约金 1,833 万元；
-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代付设备采购款的利息 2,528,593.5 元；
-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电梯维修款 166,017.5 元；
-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ZDP20160092 号 EPZ 承包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仲京（深）字第 003412 号]；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仲裁三：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516.72 万元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GJA-2007-0704 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辅助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辅助工程包”），合同金额 1.128 亿元人民币。

因承包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项目被申请人未能实施完成，而是由申请人实施完成，故申请人申请将该部分工程款项 5,167,220.64 元支付于申请人。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娄山关经济开发区 1 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李吉成

被申请人：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三、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1、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GJA-2007-0704 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辅助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辅助工程包”），合同金额 1.128 亿元人民币。

2012 年 6 月 20 日，辅助工程项目办理了机械竣工，机械竣工附件中记载有 17 项尾项，其中第 9、10、11、12、15 项确定已经由申请人处理；其余项目大多数为设备使用中存在问题，需要被申请人整改和调试。

之后，双方对辅助工程未合格、未完及待完善项目进行了核对确认，申请人根据所确定的内容，由本公司施工完成了相关项目，2014 年 5 月 24 日，经双方代表确认，该部分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为 5,167,220.64 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四川中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辅助工程装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在该咨询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第六：其他中记载“机械竣工证书（附件），辅助装置机械竣工后的尾项工作清单中的 9、10 在本结算中已扣，承包商未完尾项工作及承包商委托业主完善的其他工作以及为达到该装置功能而由业主安排其他施工单

位完善的工作等，其费用业主在质保金中扣除。”

上述项目系被申请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应由被申请人完成，实际由申请人完成，且在工程结算时，并未扣减被申请人相应工程款项，因此，被申请人应将该部分工程款项支付于申请人。

2、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处理辅助工程尾项等工程支出的工程款
5,167,220.64 元；

（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ZDP20160094 号 EPZ 承包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仲京（深）字第 003417 号]；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仲裁案情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